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联盈建筑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及公司与联盈建筑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佟鑫先生的反对理由:公司目前偿付能力较弱,不建议增加对外担保,主要应关注建筑行业的市场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董事佟鑫先生的反对理由:公司目前偿付能力较弱,不建议增加对外担保,主要应关注建筑行业的市场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2)。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关系	利欧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相银
担保金额	不超过10,000.00万元
是否为提供反担保	否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1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5.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否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集团”)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公司关联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为上述借款事项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利欧集团拟与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控”)或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委托贷款、信托等融资合同,公司关联方利欧股份为上述融资事项向台州金控或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公司及联盈建筑为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均提供反担保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联盈建筑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及公司与联盈建筑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联盈建筑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及公司与联盈建筑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与本公司关系	利欧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相银
担保金额	不超过10,000.00万元
是否为提供反担保	否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11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1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5.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否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集团”)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公司关联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为上述借款事项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

利欧集团拟与台州市金控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控”)或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委托贷款、信托等融资合同,公司关联方利欧股份为上述融资事项向台州金控或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公司及联盈建筑为上述两项担保事项均提供反担保措施。

1、反担保保证的主债权

甲方与兴业银行签署的关于联盈建筑借款事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全部担保债务;甲方与台州金控或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金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联盈建筑借款事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等担保合同项下所承担的全部担保债务。

2、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独立计算。按照各担保合同对应的生效之日起,至对应担保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后满三年止;若主债务展期、延期,反担保期间自动延长至展期后的主债务到期日之后三年。

4、反担保范围:

反担保范围为被反担保人因上述担保合同履行而向债权人实际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实现费用等)。

5、反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反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总额,即人民币3亿元。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联方利欧股份为联盈建筑的借款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和联盈建筑因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被担保方联盈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实际控制被担保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反担保措施是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联盈建筑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及公司与联盈建筑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最终以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佟鑫先生的反对理由:公司目前偿付能力较弱,不建议增加对外担保,主要应关注建筑行业的市场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179.11
逾期担保金额(万元)	0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管理费率(调整后)	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客户服务热线(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ixzq.com。

(2)集合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7日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
管理费率(调整后)	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m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 暨增持金额超过区间下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熙新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新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5年8月8日起的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增持价格不超过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9月5日,华熙新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9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482,204.43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华熙新宇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2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9,241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8,555,976.38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0,482,204.43元人民币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96,931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3%
后续增持股份安排	华熙新宇可能根据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择机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过半或未达到区间下限50%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 http://www.zqrb.cn

广告